

54-69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麗台運動報 日期 93. 9. 15 版面 十四版

## 保障運動員 落實專任教練制 將進行跨部會協商 區隔教練與教師名額 避免造成排擠

2004 雅典奧運會後 省公思  
選任用會制後度省公思  
與練公教練協會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
立如委何  
洪秀國 蔣國任  
中審國運切



↑奧運跆拳道銀牌國手黃志雄，昨日出席為專任教練請命，希望國內給予優秀運動員更多生存空間。  
記者 賴郁榮／攝

記者 龍柏安／報導

運動員在專業前夕，多數感到無助徬徨，因為長年奉獻體力汗水的他們，不知未來何去何從，為了保障這些為國奉獻的運動員，行政院體委會與立法委員洪秀柱積極催生專任教練制度，希望能給予這些努力挑戰極限的運動員一個明確的未來。體委會副主委黃啟煌表示，在雅典奧運結束後，體委會即已開始積極規劃專任教練制度，為了就是能給選手更寬廣未來，不過應於若任職學校，教師人數勢必受到壓縮，此外產涉學術單位勢必與教育部多方協調，絕非體委會一意孤行即可，因此目前首要之務就是規劃明確方向，並呈報立法院修訂。專任運動教練協會秘書長邱永盛表示，雖然2002年立法院早已通過國民體育法，其中第十三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修正案也於2003年三讀通過，賦予專任運動教練法源任用地位，開啓運動教練發展生機，不過卻受到政府人事精簡政策影響，並無實質影響，也使當初規劃的想法落空。邱永盛強調，所謂專任教練並非教職人員，應為新類別職稱，因此必須增加學校員額才不會排擠一般教師員額，但員額仍無法獲得有效回應，未來還需與教育部協商，獲得雙方共識，專任教練制度才有空間。

